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推荐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 专家人选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科学规划办公室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、各直属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专家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智力资源。为充分发挥专家在教育科学规划工作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有关制度，遵循广泛参加、统一建设、有序开发、动态更新的原则，拟完善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。

一、推荐标准

（一）政治标准

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。

（二）学风道德

学风正派、作风严谨、客观公正、廉洁自律，具有公信力、影响力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、社会形象，无不良信誉记录。

(三) 学术水平

1. 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（含长聘副教授）。

2. 以下条件需至少满足 2 项：

(1) 主持过省部级及以上项目（课题），且已通过验收结题；

(2)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成果奖励；

(3) 在高校及其二级学院（部、系）担任学术组织委员；

(4) 在全国性学术社团兼（担）任学术委员会委员、二级分会负责人及以上学术职务；

(5) 在省部级及以上政府部门主导的咨询组织担任专家成员；

(6) 在重要学术报刊和出版社担任负责人；

(7) 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育教学荣誉称号的一线教育工作者。

(四) 年龄和身体情况

1.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，长期在科研、教学一线工作，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（对于专业能力强，业内公认度高，积极参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工作的专家学者，可适当放宽年龄）。

2. 身体健康，具备履职的时间和能力。

二、推荐要求

本次推荐以教育学科专家为主，欢迎与教育相关学科的专家申报。推荐工作采用网络申报方式进行。

(一) 符合推荐标准的专家在“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管理平台专家征选系统”(网址: <https://202.205.185.227>) 注册登录, 进行填报并上传证明材料。已有帐号者直接登录填报。

(二) 专家推荐实行个人申请、所在单位和省级管理部门逐级审核推荐方式。

(三)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(以下简称全规办)按照程序审核专家资格, 通过审核的专家进入全国教育科学规划专家库。

(四) 专家提交的信息应客观、准确、完整。对于信息提交不全、不实的, 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三、推荐时间

专家推荐采用集中推荐和日常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, 以集中推荐为主。集中推荐截止时间: 2023年12月30日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全规办咨询电话: 010-62003308; 平台操作及技术问题请咨询 400-800-1636, 电子信箱 support@e-plugger.com。

请各单位高度重视, 积极组织, 严格把关, 做好推荐工作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11月30日